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佳錫業**  
**GOODTOP TIN**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與雲錫(香港)資源有限公司就供應銅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就進行及落實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26樓2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鄭孝仁先生(副主席)及張偉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